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0/18 號)

(a) 有關團體更改活動舉行地點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中國香港木蘭拳總會(柴灣分會)」的「慶回歸粵曲會知音」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028)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b)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東區之友有限公司」的「慶回歸聯歡晚會」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060)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並會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另外，委員會備悉「香港展恒社」的「慶回歸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061)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社發出提醒信。

(c) 有關活動宣傳物品出現區議員全名及「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耀東之友社」的「慶祝七一回歸聯歡晚會」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049) 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社發出提醒信。同時，委員會同意就有關活動宣傳品出現區議員全名的問題向該社發出警告信。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18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2/18 號)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3/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並通過「青年廣場」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以及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8,011.11 元。

IV. 審議「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4/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由「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中調撥 78,747 元至「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並通過三份「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35,808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5/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8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10,658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6/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1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64,719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7/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8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81,291 元。另外，委員會要求一個團體提交最新的團體註冊證明文件，以核實其更新的註冊地址，並授權主席於檢視文件後審批相關兩份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0 月